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进行融资

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9日，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希通讯”）的全资孙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孙公司”或“海希智能（浙江）”）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本次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同日，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353,713,215.83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785,640,214.17 元，年度营业收入为 511,810,505.43 元。

本次售后回租的部分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10,342,373.23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6%，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2%。

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进行售后回租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40,957.27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4%，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0%。

除上述售后回租事项，公司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需累计计算的出售资产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次售后回租的部分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10,342,373.23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6%，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2%。

公司近 12 个月进行售后回租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40,957.27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4%，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售后回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经公司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审议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获取银

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新能源及储能业务开展所需资金，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公司（含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为获取银行授信预计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累计总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实际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各类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80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8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4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0,400,000,000 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山路 24 号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售后回租的交易标的为全资子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10,342,373.23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在租赁期间届满，并且全资孙公司全部履行完毕《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服务费和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增加的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向平安租赁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后，平安租赁方向全资孙公司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全资孙公司。

四、定价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与平安租赁本次的融资金额，双方通过沟通协商的方式确定本次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的价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售后回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租赁物: 生产设备

租赁成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租金总额: 人民币 2,175.16 万元

租赁期限: 共 36 个月, 自起租日起算

租赁物的购买与支付:

乙方以融通资金为目的, 向甲方出售租赁物, 并保证其对租赁物享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1、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 租赁物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限制,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或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 乙方未曾、将来也不会租赁物上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权利负担;

2、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同时转移给甲方(如分次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则所有权在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甲方), 并且, 该所有权转移视为乙方在租赁物现有状态下向甲方交货;

3、上述所有权转移同时视为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

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置:

1、租赁物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元(人民币壹佰元整), 乙方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甲方;

2、甲方同意在租赁期间届满, 并且乙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包括全部租金、服务费和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增加的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后, 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 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3、如乙方向甲方所支付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应付款, 乙方所支付款项的清偿顺序由甲方指定; 乙方所支付款项超出支付之日已到期金额的, 超出部分视同乙方提前清偿最近即将到期款项的相应金额, 以此类推; 任何情况下, 租金之外的其他应付款清偿完毕前, 不得视为本合同项下最后一

期租金已清偿、不得视为租金义务已履行完毕，租赁物所有权不转移给乙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孙公司通过本次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为全资孙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全资孙公司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该业务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海希智能（浙江）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公司在担保期内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0,525.16 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
- (二)《保证合同》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